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印股份”）于2016年09月2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》，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。合印股份于2016年12月08日取得同意合印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的函，合印股份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股票简称：合印股份，股票代码：870339。合印股份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中信证券对合印股份持续督导期间从2016年9月26日开始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合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规范及时。合印股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，合印股份基本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中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秉承专业服务精神，对合印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合印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与落实中信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，对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，并已按照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现鉴于合印股份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双方已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〈推进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》，约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终止协议自2018年4月25日起生效，中信证券不再担合印股份的主办券商。中信证券对合印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2月30日止2018年4月25日。

中信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年4月25日

